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部标准

卫星广播图象质量要求

GY 28—84

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卫星广播系统对电视图象接收系统的质量要求。

利用通信卫星进行电视节目传送时，应满足国家标准GB 1583—78《彩色电视图象传输标准》的规定。

1 名词术语解释

1.1 卫星广播

利用赤道同步卫星上的大功率转发器向地面播送广播电视信号，使广大观众和（或）听众能用较简单的接收设备直接收看和（或）收听的广播。

1.2 个体接收方式

用简单和经济的接收设备接收卫星广播的信号供个体收看和（或）收听的方式。

1.3 集体接收方式

用较高级的接收设备获取较优良的卫星广播信号，然后通过地面的分配系统（可以是无线的也可以是有线的）送到多个或单个接收机上供个体或集体收看和（或）收听的方式。

1.4 视频信杂比 S/N_v

在卫星接收设备输出端，视频信号（黑电平与白电平之差）与杂波的功率比，以分贝表示。本标准中定义的 S/N_v 为不加权信杂比。

1.5 图象质量等级

在进行主观评价方式来确定电视图象的优劣时，对应不同图象质量得出的不同等级称为图象质量等级。

2 图象质量等级的分类

图象质量等级的分类采用五级评分法。各级所代表的质量状况示于表1。